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燕琴，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础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

兄

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

公司（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位：（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或者在上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

法：（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

大：（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往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期：（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

未：（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

的：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

的

酒

已

直

系

已

的

的

其

或

其

一

人

或

高

高

及

或

项

近

具

备

独

立

性

的

特

别

的

上

报

告

开

或

两

次

未

配偶、配偶

已

行

股

份

1%

以

上

可

普

是

上

市

公

司

的

股

东

单

位

任

职

的

人

员

及

其

附

属

企

业

任

职

的

人

员

配偶、配偶

已

行

股

份

1%

以

上

可

普

是

上

市

公

司

的

股

东

单

位

任

职

的

人

员

及

其

附

属

企

业

任

职

的

人

员

配偶、配偶

已

行

股

份

1%

以

上

可

普

是

上

市

公

司

的

股

东

单

位

任

职

的

人

员

及

其

附

属

企

业

任

职

的

人

员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知悉并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并投入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发生任何交易。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该职务。

特此声明。

本人  
限公司董  
立董事候  
存在任何  
性的关系

一、本  
规、部门规  
管理或者其  
公司高级管

二、本  
(一)  
(二)  
(三)  
退(离)休  
知》的规定

(四)  
建设的意见

(五)  
(六)

三、本  
(一)  
要社会关系

兄弟姐妹

(二)

公司前十名

(三)

位或

(四)

(五)

法律、咨询

员、

(六)

大业务往

往来的

(七)

(八)

四、本

(一)

(二)

期间

(三)

(四)

未亲自出

(五)

五、包

的境内上

公司

、  
=

岳父母、  
直接或  
股东中  
在直接  
市公司  
在上市  
为上市  
等服务  
各级复  
核人员  
在与上  
市的单  
位的控  
股股  
最近一  
其他上  
人无不  
近三年  
处于被  
正类

近三年  
曾任独  
董董事会  
曾任会  
职独  
包括广东  
奥  
数量



司连续任

过六年。

本人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

自律监管

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

格进行核

认符合要求。 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

本人

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

不存在任

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

致的后果

在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

性。

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本人

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

将遵守法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

交易所业

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时间和精

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

人或其他

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本人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

本人将自

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

本人

董事职务。

特此

声明人：邓建廷

2022年8月12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桂林，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委员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参加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培训。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其他职务的限制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限制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的兼职要求》的要求；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影响独立董事进行客观独立判断的情形。

本人承诺，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自己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陈桂林  
2024年12月10日

兄弟女

公司前

位或者

法律、

员、名

大业多

往来单

期间；

未亲自

五

的境内

兄弟女

公司前

位或者

法律、

员、名

大业多

往来单

期间；

未亲自

五

的境内

兄弟女

公司前

位或者

法律、

员、名

大业多

往来单

期间；

未亲自

五

的境内

兄弟女

公司前

位或者

法律、

员、名

大业多

往来单

期间；

未亲自

五

的境内

兄弟女

公司前

位或者

法律、

员、名

大业多

往来单

期间；

未亲自

五

的境内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榕林

2022年8月12日